

证券代码：838798

证券简称：瑞星时光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作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一菲、李政辉

2021 年 3 月 5 日